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经营者名称：马琳（上海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2MACPRDT5X8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马圣武

住所：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1899号3幢1层103室、104室、105室、106室、107室、108室、109室、110室

经营场所：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1899号3幢1层103室、104室、105室、106室、107室、108室、109室、110室

主体业态：餐饮服务经营者

经营项目：酒类商品（零售）；热食类食品制售，冷食类食品制售（含冷荤类食品制售）

说明

- 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，也可以展示其电子证书。
- 3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已取得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活动。
- 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
- 7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前九十个工作日内至十五个工作日前，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延续。

许可证编号：JY23101120335853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
发证机关：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5 年 07 月 02 日



有效期至 2030 年 07 月 01 日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